

#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2)沪0117民初9122号

原告：上海宏邦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185号。

法定代表人：季朝政，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小红，上海一曼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燕，上海一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劲苏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301号。

法定代表人：汪浩，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帅，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林浩，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宏邦化工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劲苏实业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8月11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并于2022年11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小红、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高帅、孙林浩到庭参加诉讼。审理中，本案经本院院长审批，延长六个月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上海宏邦化工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税款滞纳金人民币 27,284,349.57 元（以下币种同）；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利息损失（以 2,8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止；以 27,284,349.57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均按照年利率 6.08% 计算）。事实和理由：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 185 号 1-13 幢房屋及无证建筑物 2 幢（下称拍卖标的）原为原告所有。2017 年 9 月 19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松江区人民法院）因原告与案外人的民事纠纷强制执行案件在“公拍网”上公布《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标的物介绍》等，公告将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公开司法网络拍卖前述拍卖标的。后松江区人民法院如期进行公开司法网络拍卖，并由被告以最高价 60,100 万元竞得，被告因此向松江区人民法院付拍卖成交价 60,100 万元。松江区人民法院在《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标的物介绍》明确敬告各位竞买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应由原权利、涉案当事人及买受人需承担的一切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交易手续费、权证工本费、个人（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其他相关费用）全部由买受人承担”，“标的物可能存在的水、电、煤、物业管理费、车位管理费等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也由买受人承担”，“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税费和买受人在拍卖标的物交割、过户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故，

尽管拍卖标的相关税费尚未缴付，松江区人民法院在向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款后，于2018年8月向原告发还了部分成交款389,378,031.11元，另有尾款39,182,000元因（2018）沪0117民初10197号案件被保全冻结，后因原告不承担责任，于2020年1月被解除保全措施。然，被告拒绝履行《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标的物介绍》所规定的税费承担义务。2017年11月7日被告与松江区人民法院签署《成交确认书》，当月23日松江区人民法院向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以下简称松江区税务局）发《协助执行通知书》，说明拍卖标的司法网络拍卖成交情况，并告知法院已委托被告办理房产相关纳税手续。被告随后前往松江区税务局，查询系争房产所涉纳税总额，当得知税款总额高约1.52亿之后，被告即以种种理由推拖支付税款，虽经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松江区人民政府）多次协调均未果。在松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明确告知应由其承担全部税费后，被告仍拒绝付款，且于2019年12月提出执行异议。2020年2月27日，松江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其执行异议。被告拒绝履行承诺。2020年3月初，松江区人民政府依照松江区人民法院执行异议裁定召开专题协调会，要求被告尽快缴付税费。被告以其仍需申请复议为由要求先缴付税费本金，并承诺：若复议仍不支持其异议意见的，收到复议裁定后再补缴税款滞纳金，此请求得到松江区人民政府和松江区税务局的同意后，被告遂于2020年3月24日缴付了合计129,072,772.10元的税款本金。根据松江区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核算，截至2020

年3月20日止税款滞纳金总计27,284,349.57元。2020年4月1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被告的复议申请。但被告并未如约补缴税款滞纳金,后经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政法委员会多次召开协调会未果。被告拒不履行义务和承诺,导致法院无法向原告发还拍卖余款2,800万元。就2020年1月已解冻的拍卖成交余款39,182,000元,其中的993,019.17元由松江区人民法院划给与原告有民事纠纷的它案申请执行人,10,188,980.83元划给原告,就余款2,800万元,执行局法官告知:2020年8月14日松江区税务局向松江区人民法院发《关于协助保障上海宏邦化工有限公司税收滞纳金的函》,要求暂缓发还原告拍卖款约2,800万元,所以暂无法发还。鉴于拍卖成交余款2,800万元被法院扣留,原告曾通过各种途径要求被告缴付税款滞纳金,均未果。被告在缴付税款本金后要求原告向其开具房产销售发票,原告要求被告先行缴付税款滞纳金再开发票,在被告起诉原告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中主审法官为此协调未果,遂要求原告另行依法主张权利;在原告起诉被告不当得利纠纷案中,主审法官为化解双方矛盾,亦曾就滞纳金事宜进行协调,仍未果。2021年7月原告向松江区人民法院立案庭递交起诉状,要求被告缴付税款滞纳金,但立案庭告知税款滞纳金未实际缴付的情形下,不能立案;2022年3月、6月,原告致函被告要求其自行缴付税款滞纳金,被告仍以种种为由推拖。因听说被告私下出售名下资产,原告不得不于2022年7月13日申请松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从留

存的2,800万元拍卖成交余款中向税务部门划付27,284,349.57元,以代被告垫付此税款滞纳金27,284,349.57元。经松江区人民法院与松江区税务局协调,2022年7月21日松江区人民法院向税务部门划付了27,284,349.57元,余款715,650.43元于2022年7月25日发还给了原告。综上所述,原告认为被告拒不履行义务和承诺,导致原告拍卖成交余款2,800万元长期被法院扣留,因此造成的资金成本损失与被告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应由被告向原告赔偿。此外,依据松江区人民法院拍卖相关规定,税款滞纳金的承担人是被告,现原告在为被告垫付之后,有权向其追索本金及利息。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具文起诉。

被告上海劲苏实业有限公司辩称:一、原告向被告主张追偿税款滞纳金没有任何法律与事实依据:(一)本案案由系追偿权纠纷,原告起诉主张向被告追偿税款滞纳金,被告与原告之间显然不具有任何担保或者是合伙的法律关系。因此,原告向被告主张行使追偿权没有任何法律和事实依据。(二)本案中,税务机关针对案涉税款滞纳金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是直接向原告作出的,明确要求原告限期缴纳,原告是案涉税款滞纳金的法定承担主体。(三)原告主张案涉税款滞纳金27,284,349.57元均系针对被告代原告实际支付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所产生的滞纳金,但未能举证证明该部分税款滞纳金具体的计算明细,包括税款金额和滞纳期间。二、案涉税款滞纳金中包含了案涉司法拍卖之前原告历史欠缴的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所产生的滞纳金，且大部分滞纳金期间发生在案涉司法拍卖之前，该部分滞纳金完全是由于原告的过错导致，与被告无关，不应由被告承担，其中包括2007年1月至2017年12月原告历史欠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应的滞纳金，和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原告历史欠缴的房产税对应的滞纳金。就原告历史欠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是对原告历史欠税行为的惩罚措施，与被告无关，不应转嫁其他方承担。此外，案涉拍卖公告中仅规定拍卖房屋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税收和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并不包括滞纳金。三、税务机关直到2019年8月2日才确定案涉司法拍卖相关各项税款的金额，而案涉税款滞纳金中却包含了基于2019年8月2日之前的滞纳金期间计算的滞纳金，该部分滞纳金显然不应由被告承担。如前文所述，该部分滞纳金的产生与被告无关，被告对此并无任何过错，因此该部分滞纳金不应由被告承担。四、被告在案涉司法拍卖中未对增值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提出异议，并主张先行缴纳，该部分税款的滞纳金系因原告拒绝申报而产生，不应由被告承担。在案涉司法拍卖中，被告提出执行异议的税种是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以及企业所得税，而对于增值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从未提出任何异议。相反，被告曾多次向原告提出先行缴纳没有争议的增值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由于原告为法定纳税人，被告代缴任何税款都需由原告先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原告坚持被告必须缴纳全部税款，而拒绝先行就无争议的增值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

纳税，导致被告无法代缴。因此，就该部分由于原告拒绝单独办理申报纳税而产生的增值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款滞纳金，是由于原告的过错而产生，不应由被告承担。五、被告在案涉司法拍卖中就相关税款的承担提出执行异议有着合理的理由，属于行使自身法定权利，并非恶意逃避或拖欠税款，原告才是在案涉司法拍卖前恶意拖欠税款，在司法拍卖后又拒绝与被告共同采取措施避免滞纳金金额扩大的一方。在案涉司法拍卖中，被告就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以及企业所得税的承担提出执行异议，认为该部分税款或者是属于原告在案涉司法拍卖之前历史欠缴的税款，或者并非案涉司法拍卖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款，因此不应由被告承担。尽管前述异议被贵院驳回，但被告并不认可法院的理由和意见。综上，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均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被告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维护被告的合法利益。

经开庭审理，当事人举证与质证，对于以下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 一、事件经过

2014年，本院受理案外人上海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公司)诉被告上海宏邦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该案作出(2014)松民二(商)初字第2861号民事判决：被告上海宏邦化工有限公司偿还胜华公司借款103,159,460元。判决生效后，因被告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胜华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偿还借款103,159,460元及支付相应的迟延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院于2016年1月8日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16）沪0117执281号。执行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涉案房屋，并于2017年6月9日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名下涉案房屋。

2017年9月19日，本院在“公拍网”上刊登对涉案房地产的《拍卖公告》，其中第九条载明：“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税费，由买受人支付。标的物可能存在的水、电、煤、物业管理费、车位管理费等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如有违法建筑，则由买受人自行接受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甚至拆除，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竞买须知》第十二条第二款载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应由原权利人、涉案当事人及买受人需承担的一切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交易手续费、权证工本费、个人（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其他相关费用）全部由买受人承担。标的物可能存在的水、电、煤、物业管理费、车位管理费等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也由买受人承担。”在标的物介绍中特别说明：“房地产过户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交易手续费、权证工本费、个人（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其它相关费用）全部由买受人承担，标的的水、电、煤、物业管理费、所有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被告成立于2017年1月23日，其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自选、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等。被告唯一股东为北京嘉丰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等。2017年11月7日，被告在司法拍卖中以最高价60,100万元竞得案涉房地产。本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2016）沪0117执28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二、将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185号1-13幢全幢房屋由权利人上海宏邦化工有限公司过户至买受人上海劲苏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三、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185号1-13幢之外的无证厂房1-2幢的所有权归买受人上海劲苏实业有限公司所有。同时，向松江区税务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将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185号1-13幢全幢房屋由权利人上海宏邦化工有限公司过户至买受人上海劲苏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并委托上海劲苏实业有限公司前来办理上述房屋（另包括无证建筑物第1-2幢）的相关纳税手续。

收到本院（2016）沪0117执281号执行裁定书后，松江区税务局于2018年1月12日来函，表示被执行人有涉及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两税未缴纳，其中欠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自2007年1月至2017年12月合计4,318,920元，并需缴纳欠缴税款从滞纳之日起须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房产税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合计12,431,182.38元，并需缴纳欠缴税款从滞纳之日起须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2018年2

月12日，该局再次来函，言明按照本院（2016）沪0117执28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对位于松江区江田东路185号1-15幢房产拍卖交易的相关税费进行了计算，情况如下：一、增值税和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31,480,952.38元；二、土地增值税46,558,933.40元；三、城镇土地使用税4,318,920元；四、房产税12,431,182.38元；五、企业所得税126,676,942.10元，以上税费合计221,466,930.26元，未按规定缴纳的，加收滞纳金。2018年11月1日，该局来函表示因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房产成本评估报告被评估公司宣告撤回并作废，该局撤回2018年2月12日的来函，并请求本院敦促被执行人提供房产的原始成本材料，或组织对房产成交进行司法评估，以便计算相关税费。嗣后，在得到原、被告同意司法评估的函件后，本院通过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涉案房地产的重置价值提供价值参考。2019年7月8日，该局来函询问因相关当事人在税费的承担主体上存在分歧，故要求本院释明被拍卖房产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增值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契税、企业所得税，该房产欠缴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由被执行人和买受人何方承担。本院于2019年7月12日函复，根据《拍卖公告》和《竞买须知》规定，全部由买受人上海劲苏实业有限公司承担。2019年8月2日，该局来函对税费的金额重新进行了计算：1、增值税28,619,047.62元；2、城建税1,430,952.38元；3、教育费附加858,571.43元；4、地方教育费附加572,380.95元；5、土地增

值税 68,919,048.81 元；6、城镇土地使用税 4,282,929 元；7、房产税 10,034,187.56 元；8、企业所得税 14,355,654.39 元，合计 129,072,772.10 元。

本院执行实施部门亦将上述拍卖房产过户所需缴纳的税费告知被告，并要求其承担全部税款，被告不同意承担其中的企业所得税、拍卖成交前所涉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进而提出执行异议。本院以（2019）沪 0117 执异议 251 号案件受理该案。该案查明如下事项：在拍卖成交前（2017 年 10 月 31 日），异议人方与被执行人就股权收购事宜进行过磋商，在通过微信发送的给被执行人律师的《上海松江宏邦项目商业条款表》讨论稿中第 4 条交易步骤、对价支付约定，“向宏邦公司提供 14,00 万元贷款用于偿还欠付的房产税”，拍卖成交后（2018 年 6 月 20 日），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发送的邮件中，就宏邦项目的核算表中显示，项目的收购款为 6.01 亿元，完税控制总价为 7.5 亿元；审理中，异议人表示微信文件只是讨论稿，是作为收购人的尽调义务，但不能据此推定这些税费确认由异议人承担，而邮件是公司内部讨论意见草稿，并非最终的数据，知道欠税和承担欠税本身就是两回事。异议人对《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的内容以及拍卖的结果均不持异议，除本案争议的三项税款外，其余税款也同意承担，但因被执行人至今未进行纳税申报，故异议人无法支付其余无争议部分的税款。经审查，该案认为，异议人申请撤销本院执行实施部门要求其承担涉案房屋拍卖成交前被执行人上海宏邦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历史欠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执行行为，本院不予支持，遂于2020年2月27日裁定驳回其执行异议。上述裁定作出后，被告于2020年3月20日缴付了合计129,072,772.10元的税款本金。但以其仍需申请复议为由要求先缴付税费本金，缓交滞纳金，并申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复议，该院以（2020）沪01执复58号案件受理复议申请，2020年4月16日该院驳回其复议申请。

此后，被告并未缴纳滞纳金。2020年8月14日，松江区税务局向松江区人民法院发《关于协助保障上海宏邦化工有限公司税收滞纳金的函》，要求暂缓发还原告拍卖款2,800万元。2022年3月、6月，原告致函被告要求其自行缴付税款滞纳金，被告未支付。2022年7月13日，原告申请本院执行局从留存的2,800万元拍卖成交余款中向税务部门划付27,284,349.57元，以代被告垫付此税款滞纳金27,284,349.57元。2022年7月21日，本院向税务部门划付了27,284,349.57元。

2022年9月16日，被告就滞纳金问题提起行政复议，但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不予受理，被告后提起行政诉讼，亦未获受理。

## 二、滞纳金组成

税款滞纳金共计27,284,349.57元，滞纳金计算方式均以应纳税本金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自应纳税次日计算至实际缴纳的2020年3月20日。其中：1、城镇土地使用税本金4,282,929元（所属区间自2007年1月至2017年10月），该税种为每半年缴

纳一次，由于长时间未缴纳，按照应缴纳日期次日算至实际缴纳的2020年3月20日，滞纳金合计6,186,581.8元；2、房产税本金为10,034,187.60元(所属区间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0月)，该税种为每半年缴纳一次，由于长时间未缴纳，按照应缴纳日期次日算至实际缴纳的2020年3月20日，滞纳金合计6,576,836.58元；3、城市维护建设税本金1,430,952.38元，该税种为交易时一次性税费，应纳税日期为2017年12月15日，滞纳金为590,983.33元；4、增值税本金为28,619,047.62元，该税种也为交易时一次性税费，应纳税日期为2017年12月5日前，滞纳金为11,819,666.67元；5、企业所得税本金为14,355,654.32元，该税款仅针对系争拍卖房屋的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应的营业收入572,380,952.38元为案涉房屋拍卖所得价款60,100万元减去增值税28,619,047.62元，应纳税日期为2019年5月31日前，滞纳金为2,110,281.19元。

以上事实，由执行裁定书、《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成交确认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函、复函、执行异议申请书、执行异议裁定书、复议裁定书、税务局通知、判决书、退回诉讼材料通知、函件、原告申请报告、付款凭证、税务局向法院发送的函件、被告向松江区税务局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不予受理决定书、不予受理裁定书等证据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双方之间是何法律关系？2、案涉滞

纳金由谁承担？3、原告主张利息损失有无法律依据？

本院认为：第一，关于本案所涉法律关系。原告与被告系司法拍卖过程中所涉及的被执行人与买受人的关系，因案涉房屋被拍卖，导致税费缴纳义务的产生，缴纳税费的义务法律已有规定，但具体金钱债务的给付义务，可通过当事人约定或者其他形式予以变更，现双方对滞纳金的缴纳主体产生争议，原告认为已代被告给付，故其主张追偿，并无不当。

第二，本院认为，滞纳金均应由被告负担。从文义上看，《拍卖公告》《竞买须知》中明确“交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税收和费用的缴纳主体，即“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交易手续费、权证工本费、个人（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其他相关费用”，甚至对于“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也兜底明确“由买受人承担”，生效的（2019）沪0117执异251号民事裁定书已认定所有税费均由被告负担，相关理由，本案中不再赘述。至于本案滞纳金，以竞拍时间作为分界，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拍卖前历史欠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所产生的滞纳金，由于《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文义兜底性明确，滞纳金也应当包含在“其他相关费用”和“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中，“交易过程中”会触发所有税费、滞纳金的清算，被告应当及时结清，结合（2019）沪0117执异251号民事裁定书查明的事实，被告在参与案涉房产竞拍前，已经做了相关尽职调查，对于欠费历史等情况均有了解，故对该部分欠税所产生的滞纳金也应有预

期，相关滞纳金由其负担，并未超过其预期；另一部分为拍卖后产生的滞纳金，《拍卖公告》《竞买须知》认定相关的税费由买受人支付，故此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缴纳义务人转为被告，该部分税款产生的滞纳金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均因被告提出税款异议并延期缴纳税款产生，相应后果均应由被告自行承担，被告提出税款异议，获得的收益由其享有，故产生滞纳金由其负担亦属公平。

第三，被告怠于支付应由其支付的滞纳金，导致原告资金被扣押，原告有权主张资金占用损失，结合被告过错以及可能的获利情况，本院酌情以其总计应付的滞纳金总额为基数，自2020年8月14日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同类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综上，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劲苏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上海宏邦化工有限公司垫付滞纳金损失27,284,349.57元；

二、被告上海劲苏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上海宏邦化工有限公司利息损失（以27,284,349.57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14日起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同类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如果被告上海劲苏实业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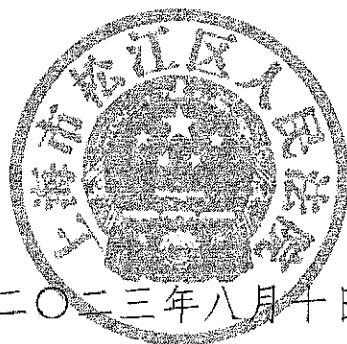
案件受理费 194,222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诉讼费 199,222 元，由被告上海劲苏实业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顾政文

审 判 员            何积华

人民陪审员        宋文军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一凡